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23号楼孵化加速器305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主要情况，论证初步交易方案等，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为确保相关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的。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